**實務現場**

1. 輔導轉銜可從理念與緣起多談些，「他(她)們是需要被協助與照顧的孩子，我們要孩子確保離開我們照顧的範圍後，仍能得到妥善的協助與照顧」，以善意發想來取代硬梆梆的行政命令，較容易為老師們接受。
2. 在實務操作面上，有些事項無法在法條裡詳細敘述，必須補遺以免造成學校運作困難:
3. 高關懷學生名冊除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外，若學生畢業前突遭變故或身心劇烈轉變化，以及班導師未曾提出需求但確實需要服務者，還是請導師填寫評估表。
4. 評估表為密件，填寫須注意保密事項，不可讓班上學生、家長或其他人員知悉(第八條)。
5. 轉銜學生初評參考指標可依校內狀況自行調整。
6. 導師及行政不可將輔導轉銜機制變成管教的手段(威嚇學生不乖就把你轉銜、我會讓下個學校知道你做過哪些事、畢業前乖乖聽話我就不轉..)。
7. 評估表單上之同意勾選，並無所謂同意書，請班導師或輔導處人員詢問學生，

「你喜歡現在輔導處對你的服務嗎?」

「你喜歡現在老師跟你每周的固定會談嗎?」

「你希不希望現在畢業後國中(高中)也有人這樣對你的服務?」

「你希不希望現在畢業後國中(高中)也有人這樣每周固定跟你會談?」

1. 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，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、主責輔導人員、輔導主任或組長、專(兼)任輔導教師、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；***必要時，***得邀請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(以下簡稱法定代理人)、校外資源網絡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。

 國小無論有無專任輔導教師，皆可請學區內國中之輔導主任或專輔教師參加(一來可讓現就讀學校了解學生狀況，避免將來資料轉銜；二來學生將來也是要進學校就讀，國中端的建議應該是可被接受的)。

1. 輔導轉銜的人數和校長績效與學校名聲無關，不會被當成評鑑的指標。
2. 評估會議若有爭執不下的情形，校長有最後的裁量權(但可參考外部人員和專家學者的意見)。
3. 評估會議的開法有多種，校內制定便可。若無充足的時間，可仿效個案研討會的形式逐案討論，但與會出席人員皆須簽訂保密同意書。
4. 評估表只留存校內，且須以密件保存10年。
5. 現就讀學校接收轉銜之學生後，除有立即性介入之必要，皆從原本之輔導機制做起，請老師多多關心即可；若有狀況再啟動二級輔導。若轉銜之學生入學後身心適應良好，三個月應可結案。